



必也正名乎？

請把運動的還給運動！

「成立體育部」的聲浪在昨天召開的全國社會體育會議上，匯聚成一股波瀾壯闊的洪流。

但是證之日前行政院副院長連戰的談話，以及部份人士認為「體育」只是「教育」的一環，脫離了教育部，「體育」沒有意義，導致體育界人士，尤其是部份學者產生若干程度的挫折感。

事實上，今天體育界上下辛辛苦苦努力不懈，卻未能獲得充分重視，原因之一應是「體育」兩字造成的誤解。

「體育」兩字是清末民初，從日本引進，此時中日兩國師承歐洲國家推展新式教育，體育成為新名詞，也因因相襲，成為我國對運動訓練、競技的泛稱名詞。

根據辭源，「體育」指的是——輔助身體成長發

達之訓練，皆稱體育；與德育、智育、群育並稱四育。

長時間地冠以「育」字，使得八十年代已然發展成尖端科技配合的運動競技，變成涵蓋在教育底下的一個分支單位。

中華體育協進會的英文名是 Republic of China Amateur Sports Federation，這裏用的是「Sports」，而不是傳統的「體育」(Physical Education)。

事實上，今天全國精英齊集一堂，談的正是 Sports，而不是體育，因為體育應該是屬於學校的，是一個人成長過程中，屬於兒童至青年階段的東西；在國際競技的大環境裏，我們很難拿學校的訓練過程來競技，大家熱中的是選手茁壯後的總體表現，

工商企業界出錢贊助的是運動員展現的力、美及勝利，而不是評估如何訓練的教育！

呂明賜擊出全壘打，使球迷血脈憤張、如癡如醉，這是 Sports，——「運動」，而不是王貞治在「教育」呂明賜的「身體」。

運動 (Sports) 來取代使我們畫地自限的體育，是否可以使我們有更多轉圜的空間，是否可以紓解網綁手腳的鎖鍊，也使「體育只是四育之一」的意識型態獲得突破！

國人很講究「名正言順」，體育想脫離教育，在字面上，在意識型態上既屬「名不正、言不順」，我們是否從今天起，把該是「運動」(Sports) 的還給運動！

本報記者 蘇嘉祥

